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通知,德石股份将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证券代码:872731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所属层级:基础层

公司持有德石股份66,382,21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8.86%。德石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并于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中天科技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007,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34,92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截至本公告日,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中天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86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3,8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9,81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9%。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93,581,9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1.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2%。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1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区三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以总价3,168,631,680元获得了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区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廊安2014-1、2014-2、2014-3)

上述三宗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开发区,具体位置为廊坊市龙河工业园区四号路以东、二号路以南,纵三路以北,具体信息如下:

1. 廊安2014-1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50,143平方米,容积率1.3~1.85,地上建筑规模为不超过92,765平方米。

2. 廊安2014-2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50,057平方米,容积率1.3~2.0,地上建筑规模为不超过100,114平方米。

3. 廊安2014-3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111,141平方米,容积率1.3~2.0,地上建筑规模为不超过222,282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8-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亦获得通过。现该孙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尚未进行实缴,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昌区秦园路139号九坤秦南都汇A栋15层4室

法定代表人:孙天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工艺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8-02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议案经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样获得通过。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经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法院作出了终结执行公司连带清偿交行湖北省分行331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判决的裁定。同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300万元借款本金。

近日,武汉晋昌源与交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欠款。借款期限不长于24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2月28日。同日,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交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签订合同各方通过此次合同的签订履行了2017年12月29日《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和承诺(《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方便账户管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期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18年4月2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国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为方便账户管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吉国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国良先生提名,监事会拟同意沈彦吟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新监事就任前,吉国新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1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74.7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号
2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3月1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1,512,502.39元,节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元(不含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节余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38,090,000.00
获取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301,432.27
累计投入金额	已支付	135,244,502.39
	尚未支付	16,268,000.00
	小计	151,512,502.39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5,244,502.39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107,146,929.88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1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77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号
2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延期的有关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拟以公司已有研发中心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创新动力。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223.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9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0万元,预备费153.5万元,考虑到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的周期,原计划总的建设进度约为8个月。

公司此次拟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原计划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高压锅炉用奥氏体不锈钢耐热无缝钢管、热处理工艺对双相不锈钢中σ相的析出的影响、DN 300以上Incoloy 825穿孔工艺的研究、焊接热处理工艺对超级双相钢性能的影响、变形量和热处理工艺对奥氏体晶粒度的影响等。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

不锈钢管的设计研发不仅需要复合型技术人才,而且随着不锈钢管新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研发和试制的成本也不断提高,且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研发过程将出现反复,进而延长研发周期。董事会根据目前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决定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 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新建项目名称: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

●投资金额:21,655.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立项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投产后,本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新建项目概述

(一)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展产品种类及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21,655.0万元新建精密超长管不锈钢管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新建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精密超长不锈钢管项目。

(二)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超长不锈钢管产品生产,包括超长精密盘管、换热器用精密管、汽车、高铁及仪表用精密管等产品,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新增各类产品3500吨生产能力。

(三)总投及财务主要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21,6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9,76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4.1万元(为全额流动资金6,313.5万元的30%)。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24,380.0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3,998.8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0%(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6.6年(含建设期2年)。

(四)建设厂址及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现有厂区南侧、振兴二路北侧。

项目建设期2年。

三、新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一来,一直致力于各类不锈钢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领域的开拓发展。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大口径、厚壁类不锈钢无缝管、焊管类范围为主;而本项目主要生产精密、超长、薄壁类不锈钢管类产品的生产,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领域的升级、规格品种的拓展延伸,与现有产品具有互补性。因此,项目的建设既是公司产品范围拓展、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公司做大做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可能会受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进营销方式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期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主要调整如下: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720,548.2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68,160.9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1,280,172.3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754,733.2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章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章建新先生因工作内容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章建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章建新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吉国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国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因吉国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国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吉国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吉国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日14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日

至2018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8	武进不锈	2018/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18年3月26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3月30日的工作时间(09:00—11:00、13:0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三楼北面证券事务部。

邮编:213111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传真:0519-8873734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薇电话:0519-88737341

传真:0519-88737341 邮箱:wjbxgf@wjss.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